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文件

普财〔2021〕12号

关于报送2020年度财政供给单位人员信息的通知

各预算主管部门、长征镇、桃浦镇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的有关精神，根据市财政局关于统计报送地方财政供给单位人员信息数据的要求，结合本区实际情况，现就做好2020年度财政供给单位人员信息统计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计范围

由财政拨款（补助）的独立核算的（含区本级以及两镇）行政事业单位，包含一般公共财政预算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。

二、统计对象

纳入上述统计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中，经政府组织人事部门办理任用、聘用手续的在职人员（含长休）及离、退休人员。

下列人员不作为统计对象：安全等部门涉密人员；行政事业单位中的遗属、临时工作人员，购买服务人员；民政优抚对象、村干部、下岗职工、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财政适当补助人员。

三、统计时间

统计数字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统计内容

统计填报单位信息、人员信息两大类信息表，其中：单位信息涉及单位名称、性质、年度收支情况等指标，人员信息（细化到个人）涉及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工资津贴等指标。

五、统计方法及分工

（一）各预算单位是本项工作的统计主体。请各单位落实财务、人事等相关职能科室配合完成统计填报，并根据 2020 年单位信息与人员信息变化情况，对原有信息作相应修改、录入，形成本单位 2020 年度数据。

（二）各预算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数据的接收、布置、审核、汇总和报送。凡 2020 年单位所属主管部门发生调整的，由调整后部门负责统计。

（三）以“人员工资由哪个单位发放，就归入哪个单位统计”为原则。在两个以上单位兼职的人员，负责统计填报

的单位，应主动与兼职的单位联系，防止重复或遗漏。

六、统计要求

（一）本次统计通过“财政供给单位人员信息管理系统（单机版）”上报。预算单位必须新建当前年度数据库，通过政务平台邮箱接收本单位数据包并将其导入此新建的数据库。

（二）各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报相关数据，确保基础信息的完整、准确，具体填报说明附后。需要注意的是：

1. 各单位填报的财政供给人员数量应当与 2020 年部门决算报表有关数据保持一致（剔除涉密人员）。

2. 信息表中涉及机构编制的各项指标，根据“三定规定”及机构编制设置、调整等文件填列。

3. 涉及组织人事关系的各项指标，根据单位人员招考、调配、转业安置、离退休手续和单位财务报表、工资发放等文件资料填列。

4. 涉及财政经费的各项指标，根据经费预决算表、工资统发清单等有关文件资料填列。

（三）预算主管部门及单位应按要求进行数据审核，对强制性审核错误（红字）须做相应修改，对提示性审核错误

(黑字)在对原记录作确认后上报。在汇总审核中,重点注意以下事项:

1. “经费供给级次”填列口径: 预算单位以及街道填列“市辖区本级”, 两镇填列“乡级”。

2. “事业编制管理权限”填列口径: “市辖区”。

3. 工资信息的平衡公式: 在职人员实际执行工资=基本工资+国家规定津补贴+地方出台津补贴+其他收入; 离(退)休人员实际执行工资=基本离休费(基本退休金或基本退职费)+国家规定津补贴+地方出台津补贴+其他收入。

4. “编审处理”中的“数据审核”出现强制性错误时, 必须修改数据至审核通过方可上传数据。

5. “编审处理”中的“数据审核”出现提示性错误, 需进入“单位基本数字表”界面, 然后在表格旁空白处点击鼠标右键: 如出现“审核确认通过”选项, 点击确认; 如只显示“数据导出”和“录入方向设定”, 则表示系统已默认完成审核。待所有预算单位逐一完成上述操作后, 主管部门通过“编审处理/数据审核/全部审核”再次全审后, 提示性错误的提示仍然存在, 但已不影响上报, 能正常导出数据上报。

(四) 根据国家关于财政供养人员总量只减不增的要求, 凡 2020 年编制数和在职人员数较上年有所增加的预算主管部门, 应当将有关情况作文字说明加盖公章报送区财政

局。

(五)各预算主管部门应于**2021年5月24日前**,在“财政供给单位人员信息管理系统”中完成数据的汇总、审核并生成数据文件,上报区财政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《2020年度财政供给单位人员信息填报说明》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

2021年5月11日

(联系人:姚佳腾,联系电话:52564588*2497)

